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4,8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8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共 9 栋工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提供抵押担保。

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威海地[2024]房字第 20337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评估值为 9,399.20 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申请 2,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其商业用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烟台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 号楼、10 号楼地下一层商业 1、3、6、9 共 4 套商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威海地[2024]房字第 2040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评估值为 5,003.10 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拟以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北京华素、多多药业共同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拟以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国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北京华素、多多药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